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宏：段宏

曹亚丽：曹亚丽

高献礼：高献礼

2023年3月31日